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3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俊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郭俊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水泥陸包及拖板車壹台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郭俊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葉莘宥，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部分

02 被告所竊得之水泥6包及拖板車1台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03 既未扣案，復未合法返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
04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5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陳正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5621號

25 被 告 郭俊谷 (年籍詳卷)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郭俊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5月14日23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02 前，徒手竊取葉莘宥所有、置放該處之水泥6包及拖板車1台
03 (總計價值新台幣2400元)，得手後騎乘其向不知情之友人方
04 嘉賢所借用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。嗣葉
05 莘宥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，

06 二、案經葉莘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- 09 (一)被告郭俊谷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10 (二)告訴人葉莘宥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11 (三)證人即在場者蘇文彬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- 12 (四)證人方嘉賢於警詢時之證述
- 13 (五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影像擷圖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致

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19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檢　察　官　　謝　欣　如